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總說明

為協助本局轄屬各級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預防、處理及輔導追蹤機制，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五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調查及處理之依據。（草案第二點）
- 三、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體預防措施。（草案第三點）
- 四、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體預防措施。（草案第四點）
- 五、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追蹤輔導機制。（草案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本局轄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調查及處理，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調查及處理之依據。
三、為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並預防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編列預算：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所擬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二）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校內設有監視錄影器者，應保全相關證據。 （三）安全空間：教學實施過程中，除教學之必要外，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四）落實登記：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到校辦公，應落實登記制度。 （五）舉報管道：應設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	規範各級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體預防措施。

(六)課程規劃：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學年應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七)專業成長：應加強宣導教師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所屬教師應參與本局舉辦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八)師生互動：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九)追蹤約制：定期辦理班級活動，並透過相關輔導技巧了解學生是否遭遇性別事件，對特定對象主動家訪或電訪，長期追蹤及關懷，且應主動掌握校內調查屬實之行為人名單，規劃約制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學校處理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依下列原則及流程辦理(處理流程如附圖)： (一)落實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之原則。 (二)主動通報：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外，應依相關法令通報社政、警政及各主管機關(單位)。	規範各級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體處理作為。

(三)鼓勵調查：知悉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主動檢舉調查；被害人不願意配合者，應積極予以鼓勵及關懷輔導，以進行調查。

(四)辦理時限：

- 1．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 2．前目調查案件，學校每二週應主動回報處理進度，由本局專案列管。
- 3．未依前二目所定期限辦理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應視其涉案情節為下列處置方式：

- 1．暫時停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
- 2．核予事假：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該教師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提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核予事假。

3．維持現狀：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且學校認該教師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得不予暫時停聘或核予事假。 (六)不配合調查之處置：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本局予以裁罰，學校並應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行為人為校長者，報本局予以懲處。 (七)調查結果屬實之處置：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前項第七款之案情，經查證確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報本局核准後，予以解聘，無需經教評會審議。	
五、學校應定期輔導追蹤被害人身心健康發展；案情涉及司法程序者，學校應主動提供輔導諮商及轉介之相關協助。	規範各級學校應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追蹤輔導機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 一、為協助本局轄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教育、調查及處理，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為落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並預防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編列預算：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所擬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二）場域巡檢：加強易發生校園安全事件區域巡檢；校內設有監視錄影器者，應保全相關證據。
 - （三）安全空間：教學實施過程中，除教學之必要外，教室應保持通風明亮，不得隨意掩蔽全部門窗。
 - （四）落實登記：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到校辦公，應落實登記制度。
 - （五）舉報管道：應設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
 - （六）課程規劃：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每學年應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七）專業成長：應加強宣導教師專業倫理及道德法治觀念，所屬教師應參與本局舉辦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案例教學研習。
 - （八）師生互動：教職員工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但有教學或輔導工作之需要者，應於學校指定之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九）追蹤約制：定期辦理班級活動，並透過相關輔導技巧了解學生是否遭遇性別事件，對特定對象主動家訪或電訪，長期追蹤及關懷，且應主動掌握校內調查屬實之行為人名單，規劃約制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為學校處理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依下列原則及流程辦理（處理流程如附圖）：
 - （一）落實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之原則。
 - （二）主動通報：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外，應依相關

法令通報社政、警政及各主管機關（單位）。

(三)鼓勵調查：知悉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主動檢舉調查；被害人不願意配合者，應積極予以鼓勵及關懷輔導，以進行調查。

(四)辦理時限：

1．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2．前目調查案件，學校每二週應主動回報處理進度，由本局專案列管。

3．未依前二目所定期限辦理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五)教師涉校園性別事件時，學校應視其涉案情節為下列處置方式：

1．暫時停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初步判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者，由學校核予停聘。

2．核予事假：於教評會審議前，或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後，認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該教師有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提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核予事假。

3．維持現狀：經教評會審酌相關事證，認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且學校認該教師無離開教學現場之必要者，得不予暫時停聘或核予事假。

(六)不配合調查之處置：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本局予以裁罰，學校並應立即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行為人為校長者，報本局予以懲處。

(七)調查結果屬實之處置：學校應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情形，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於調查後認定教師所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屬情節重大者，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審議停聘。

前項第七款之案情，經查證確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報本局核准後，予以解聘，無需經教評會審議。

五、學校應定期輔導追蹤被害人身心健康發展；案情涉及司法程序者，學校應主動提供輔導諮商及轉介之相關協助。